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级、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完成时间，2021 年须结题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组织

1.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高校自行组织。

2. 高校要认真做好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组织工作，并将结题验收结果报我厅审核备案。我厅将组织随机抽查。

3. 高校在校园网设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栏，发布国家、省、校三级项目管理文件，展示项目进展和成果，公布项目申报书和结题报告书。

三、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学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强化成果总结。项目依托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 优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大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四、结题材料报送

1. 高校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cxcy.bjtu.edu.cn/>）进行国家级项目结题结果状态操作，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同时登录“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http://180.108.46.32:81/hunan_cxpt/）在线填报本年度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的结题信息。

2. 请各高校于11月19日前将学校报送公文、《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我厅高教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楚欣、王荣；联系电话：0731-84720854；E-mail:

hnsgjc2020@126.com。

附件：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附件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 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级 别	项目类型	通过结题验收数	未通过验收数	中止研究数
国家 级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省 级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校 级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